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法規。本節所含資料不應被視為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摘要或詳細分析。

概述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的相關監管及法規。以下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摘要：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該法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後經多次修訂，最新版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相關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管制、會計實務、稅務、勞務事項及其他有關事項，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經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以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作最新修訂)。根據暫行辦法，只有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才須備案，對外國投資者的准入並無特別行政措施。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應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備案資料，並填寫備案申請承諾書。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約束，該目錄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該目錄就外商投資將各行業劃分為三個類別。該等類別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應歸類為允許行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鼓勵行業中經營。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該負面清單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並無施加限制。

監管概覽

有關迴轉支承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中國迴轉支承行業的管理採用政府宏觀控制及業界自律相結合的方式。企業的生產、營運及特定業務管理以市場主導方式實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隸屬機械行業類目的迴轉支承行業已分類為「鼓勵類」行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2017年修訂)，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及推薦性標準；行業標準與地方標準屬推薦性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國家鼓勵採用推薦性標準。適用於本集團產品的國家機械行業標準包括：JB/T 2300–2011《迴轉支承》、JB/T 10471–2017《滾動軸承轉盤軸承》(其為推薦標準)。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產品質量監督一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最新修訂。生產者及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基礎的監督檢查制度。對依法進行的產品質量監督檢查，生產者與銷售者不得拒絕。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消費者或受害人可向生產者以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如有觸犯產品質量法，負責當局有權向違法者處以罰款、責令停止生產、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引致刑事責任。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工業產品質量責任修例》，生產商必須保證產品質量符合國家有關法律及法規、質量標準以及合同規定的要求。此外，生產商必須建立嚴密、協調、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以明確規定產品的質量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作最新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辦法》，訂明企業或事業單位如有需要對其計量保證體系和提供數據的有效性進行評定，可以向省或市計量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計量保證體系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東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計量保證體系確認合格證書(第三級)。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營業單位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以及撥出及使用專門為改善安全生產條件而設的安全生產開支。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及懲處、暫停生產，責令停業及／或嚴重個案將引致刑事責任。此外，生產及經營單位應當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防護用品，並指導其按要求穿戴或使用。

有關貨品進出口的法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商務部或國務院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商務部規定不需備案登記者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本辦法辦理備案登記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及查核手續。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近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上述相關法例及法規，凡列入國家行政當局編製目錄，須強制性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經商品檢驗當局進行檢驗。發貨人須於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規定的地點及期限內，向檢驗當局申請檢驗。除非檢驗及檢疫當局於檢驗過程中發現出口貨品符合標準，否則不會批准須接受強制檢驗的出口商品出口。無須接受強制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進行抽查檢驗。收發貨人或受託代理可向商品檢驗機關申請檢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根據海關法，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代理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代理必須就辦理報關手續而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由中國海關

監管概覽

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包括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出進口貨物收發貨人須根據法例在所在地辦理海關註冊登記。

有關保護環境及防火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關於保護環境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已為建築項目設立環境影響評估系統，而產品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運營則須得到由中國環保當局就已竣工環保設施發出的前置審批及驗收。倘未取得就已竣工環保設施發出的前置審批及驗收，該企業可以被責令停止設施的建設或運營，或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維修，或由中國環保當局處以罰款。上述法律法規亦就廢物排放徵收費用，並對廢物排放不當及環境污染嚴重者處以罰款和責令賠償。中國環境當局可自行酌情關閉任何不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設施。

根據為防止火災及減少火災隱患、加強緊急救援行動、保護人身和財產安全及維持公共安全而制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最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公安機關的消防隊伍應當對企業遵行消防法律法規進行監督及檢查。公安機關的消防隊伍應當將消防監督及檢查時發現的隱患通知有關組織或個人，以立刻採取措施消除隱患；倘未能及時消除隱患，且有可能嚴重損害公共安全，則公安機關消防隊伍應當按規定對危險地點或場所採取臨時封鎖措施。法律規定進行消防驗收檢查的建設項目，倘未進行消防驗收檢查或未通過消防驗收檢查，應禁止該項目投入使用；其他依法進行隨機檢查而不合格的建築項目，一概不得再作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協議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廣東省城鎮房屋租賃條例》，倘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者經營管理權，業主不得出租任何房屋。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建設的房屋，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無效。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管理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法規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及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規列，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收支應建基於真實和合法的交易。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外匯支付及購買外匯的管理規定，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付款應使用自有外匯支付，或通過提交有效文件經從事轉換及銷售外匯的金融機構購買外匯支付。於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境外組織及境外個人，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應當向外匯管理當局辦理登記手續。在境外直接投資或在境外從事報價證券或衍生工具的發行及交易的境內組織及境內個人，應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國家規定須事先經有關當局批准或備案者，於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前應辦理批准或備案手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以簡化審批程序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國國內居民必須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才能提供資產或股權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該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者）。倘該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如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條款等等）有變化，或倘有增資、削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其他重大項目改動，則該境內居民應辦妥境外投資外匯的更改登記手續。此外，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公佈的《關於進一步簡

監管概覽

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第13號文**」)，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按照第13號文直接審閱及處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應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根據有關規則，未能遵守第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被加以限制，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按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處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該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現行外匯程序。根據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直接投資的外匯賬戶下開立的賬戶分目不再須要經批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取得的合法收入(如利潤、股權轉讓所得款項、削資、清盤及先行回收投資)的再投資不再須要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外資企業因削資、清盤、先行回收投資或股權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亦不再須要經外匯管理局批准。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現行監管體制下，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作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在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未獲抵銷前，中國企業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達成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主管稅務當局認定為已滿足該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之預扣稅10%可於獲得主管稅務當局批准後減至5%。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布《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81號文重申，享有按5%稅率徵稅的稅務優惠的股息接收人資格如下：(i)股息接收人須為企業；(ii)接收人於中國公司的擁有權須於

監管概覽

接收股息前連續12個月於任何時間達到所規定的直接擁有權門檻；及(iii)協議及安排主要目的並非為獲得稅收優惠。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東於香港註冊，並持有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100%股份，於獲得稅務當局批准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可享有按5%稅率徵稅的稅務優惠。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在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者，或於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惟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者，須就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10%的經扣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倘高新技術企業經認定機構審計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否則，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視為聯屬人士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未能遵守有關原則以致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金額減少，稅務局有權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當向稅務局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時，企業應夾附有關其與聯屬人士之聯屬交易(如有)的年報。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中國財政部頒佈(「財政部」)，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統稱「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規定，所有於中國境內參與商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更換服務或商品進口的企業或人

監管概覽

士均須繳納增值稅。就納稅人銷售商品、服務或進口商品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7%；就納稅人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而言，增值稅稅率為6%。除非國務院另外指明，否則就從事商品出口的繳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0%。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倘增值稅納稅人為增值稅而參與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商品，前述的17%適用稅率將調整至16%。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如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而僅旨在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並沒有合理商業目的，則該間接轉讓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乃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包括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有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導致境外企業股東變動的情況。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為股權轉讓方。

轉讓定價

中國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鑑於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其中包括)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購買、銷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均界定為關聯方交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規則，關聯方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因未遵守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既定程序對稅款作出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及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的任何非居民企業須誠實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須於向

監管概覽

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就與其任何關聯方的業務往來作出相關報送，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報告(二零一六年版)附上。企業應按納稅年度編製同期資料，且根據稅務機關的規定提交關聯業務的同期資料。

國家稅務總局已就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特別納稅調整辦法」)刊發公告。根據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稅務機關通過審核關連交易申報、管理同期資料、利潤水平監察及其他方式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倘任何企業被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當局將向企業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稅收風險。倘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其可自行酌情作出調整補稅。稅務機關亦可按照與自行酌情作出調整補稅的企業有關的規定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

香港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由於我們透過共榮精密機械旗下位於中國的工廠及香港的永聯豐經營業務，因此《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關於集團內部交易轉讓定價的條文適用於我們。稅務條例所載條文要求採用公平交易原則對關聯方交易進行定價。

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以向非居民收取稅款。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調整轉讓定價。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稅務局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就稅務局有關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判斷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而作出澄清及指引。一般而言，稅務局會盡量應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出的「跨國企業及稅務管理轉移定價指引」中的原則，除非該等原則與稅務條例的明文規定不相符。二零一八年七月頒佈《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草案」)，以引入法律框架，將相聯人士之間貨物及服務供應的定價應如何釐定及落實編纂為成文法則。已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國際轉讓定價原則有(其中包括)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有關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的三層轉讓定價文件。

監管概覽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凡有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獲益人」），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a)對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於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專責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商標須每十年續展，如需於註冊商標的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有關商標便須續展。續展註冊申請應當於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出。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報送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該等商品質量。凡申請註冊的商標，倘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初步審定及核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或會遭駁回。任何人士申請商標註冊均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享有「一定聲譽」的商標。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中國的管理專利工作。省級或自治區或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於所管轄範圍內的管理專利工作。中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所訂明的專利分為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則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

監管概覽

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則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獲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大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得到專利權人的同意或正式許可方可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專利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訂明有關勞動合同、工時、工資、職業安全與健康、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解決勞動爭議的一般規定。未有遵守中國勞動法規定的企業可被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支付賠償金及吊銷營業執照。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建立勞動關係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依法訂立勞動合同具有約束力，僱主與員工應當履行勞動合同約定的義務。僱主招聘員工時，應當如實告知員工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員工要求瞭解的任何其他情況。僱主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員工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有責任按照相關法規所規定的費率，向其中國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及醫療保險基金的福利計劃，並應當扣起理應由僱員承擔的社會保險費。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限期內仍不繳納者，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至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在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及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僱主及其僱員均須繳存住房公積金。逾期辦理或不辦理繳存登記的，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違反該條例的規定逾期不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向人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